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之規章，即為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消息，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本公司之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負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前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

1.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列適用對象應簽署保密協定，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任何第三人。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以規範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3.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如第三條所列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第八條、重大訊息之公開

1. 內部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核決主管決議予以公開後，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與上傳資訊作業簽核單」(附表一)依核決權限簽核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發言內容則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2. 重大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 重大消息公開時點及公開內容，應依據相關法令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一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

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視需要，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三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四條、其他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因相關法令變動，致本程序須配合修正者，應及時遵行，再補提報董事會修正本程序。本管理作業訂定經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與上傳資訊作業簽核單

編號：

部 門	財務處	申請日期		上傳完成日期	
作業名稱					
內容說明	<p>說明：</p> <p>一、依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p> <p>二、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輸入</p>				
處理作業	<p>一、配合於規定時間內(次日開盤前)完成輸入</p> <p>二、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資料上傳及上傳確認。</p>				
附件 (請附上傳畫面)	如附件。				
核 准		覆 核		經 辦	